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聯絡人：林長億
聯絡電話：08-8755123#1506
傳真：(08)8751009
電子信箱：djc1011@mail.linb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0049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D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）識別碼：00HS7EXZ。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並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服課



115/09/18



1150027723